

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選舉公報

第17屆鄉長選舉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編印
太麻里鄉選務作業中心

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第17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鄉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宏義	50年10月06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中國國民黨	大王國小 大王國中 臺東高中 臺灣省警察學校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	臺北縣警察局警員、太麻里鄉公所建設課長、民政課長、秘書、太麻里鄉代理鄉長、太麻里鄉立托兒所所長、中國國民黨太麻里鄉黨部主任委員、太麻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臺東縣議會秘書。	一、以謙卑、認真、誠懇、負責、感恩的心再出發，作為服務鄉親原動力。 二、從文化傳承、交通基礎建設、環境保護、農特產品推廣行銷、觀光休閒農業以創新的新思維為日昇之鄉注入新活力。 三、整合地方資源，均衡發展推動各項建設。 四、落實關懷弱勢族群及幼童、老人、殘障、婦女、新住民等社會福利政策。 五、結合原住民文化，以特色產品、溫泉產業發展具有特色之觀光休閒及遊憩事業。
2		程正俊	55年08月17日	男	臺灣省臺東縣	無	三和國小家長會長、臺東縣四健協會理事長、大武義消大隊顧問、太麻里鄉日昇書法協會理事、太麻里鄉民代表會代表、主席、太麻里獅子會會長、慈濟功德會會員、太麻里鄉長。	1.建立專案企畫團隊，爭取各項補助。2.建置幼兒園圃後收托服務。3.加強農村再生建設，營造一村一景，造就宜居鄉鎮。4.積極爭取金崙溫泉區開發許可，以推動溫泉觀光產業。5.積極爭取縣鄉國有地之放租限制與加速公地放領。6.加強學生台風表達能力之教育訓練。7.中油旁停車及農產展售商場。8.北里省道旁基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以利開發。9.每年5月舉辦釣魚比賽活動。10.老人會館辦理老人日照中心。11.往金針山產業道路分割成為道路用地。12.華源舊省道分割後部份土地歸還國產署以利農民承租。13.多良488原住民保留地分配。14.設立金崙壘球場及成立鄉內壘球協會。15.邀請新住民、客家、漢族、原住民團體續辦迎春運動舞蹈競賽。16.邀請財團至鄉內興建飯店或民宿。17.營造大王國小成為運動公園。18.爭取富山淨水廠及佳奇等偏遠地區自來水。19.提報文里橋新建工程。20.提報上大溪及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工程。21.建立太麻里鄉咖啡共同品牌。22.開發釋迦冰品、波羅蜜酵素、枇杷果凍等農產行銷。23.香蘭村溪頭增設公廁，金針山休閒農業園區設置臨時公廁。24.自行車登山挑戰完成獎牌。25.鄉內廣植熱帶金針。26.營造香蘭客家庭。27.鄉內設置划水道親水公園，吸引觀光客。28.全鄉豐年祭由部落及鄉公所聯合辦理，並安排青年之夜及頭目聯誼。29.續辦休閒活動帶動觀光：迎曙光沙灘路跑賽、金崙溫泉季路跑賽、金針山自行車登山挑戰賽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 20 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舉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**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鑑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骨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**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**

區域鄉、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紅色、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二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村、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署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2.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3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4.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10.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額價。

12.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3.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14.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15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9. 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0.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2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23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5.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五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. 意圖使候選人違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.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.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31.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32.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

臺灣省臺東縣太麻里鄉第17屆鄉長選舉 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鄉鎮市別	投（開）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地點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
太麻里鄉	162	美和國小(一)	美和村 1 鄰至 7 鄰
太麻里鄉	163	美和國小(二)	美和村 8 鄰至 13 鄰
太麻里鄉	164	三和活動中心	三和村 1 鄰至 9 鄰
太麻里鄉	165	華源活動中心	華源村 1 鄰至 17 鄰
太麻里鄉	166	北里活動中心	北里村 1 鄰至 13 鄰
太麻里鄉	167	大王國小(一)	大王村 1 鄰至 9 鄰
太麻里鄉	168	大王國小(二)	大王村 10 鄰至 20 鄰
太麻里鄉	169	大王活動中心	泰和村 1 鄰至 8 鄰
太麻里鄉	170	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泰和村 9 鄰至 18 鄰
太麻里鄉	171	香蘭國小	香蘭村 1 鄰至 7 鄰
太麻里鄉	172	新香蘭活動中心	香蘭村 8 鄰至 15 鄰
太麻里鄉	173	金崙活動中心	金崙村 1 鄰至 7 鄰
太麻里鄉	174	賓茂國小	金崙村 8 鄰至 17 鄰
太麻里鄉	175	大溪國小多良分校	多良村 1 鄰至 10 鄰
太麻里鄉	176	多良活動中心	多良村 11 鄰至 21 鄰

◎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◎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(089)361169
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按4

檢舉信箱：臺東郵政第115號